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本署第 1 會議室/1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					
主席	李召集人仲威					
出席委員	胡副召集人意剛、葉委員一璋(請假)、謝委員添進、龔委員光宇、聶委員嘉馨、蔡委員長孟、許委員績陵、林委員欽隆、姚委員洲典、張委員忠龍(阮文忠代)、蔡委員麗仙、王委員永萍、吳委員明勳、王委員德昀、李委員朝元、劉委員國列、施委員義哲、許委員靜芝、李委員佩璘、滕委員永俊、胡委員忠安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全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● 海洋總局船務組盧副組長公宇、維修科謝科長弘毅、維修科何技士志賢 ● 海洋總局督察室劉督察紹松、蘇科員永澤 ● 中巡局督察室朱主任焜永、王辦事員百合 ● 本署政風處羅副處長仕郎、翁專門委員振發、顏科長輝德、林專員聖智、詹專員廷嘉、馬專員仲明、洪科員鶯鶯、張科員苑凌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0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壹、業務推動工作報告及專題研討： 一、「本署廉政業務工作報告」—政風處 裁示： (一)報告准予備查。 (二)謝委員添進(外聘委員)及滕委員永俊(南巡局局長)意見皆列入紀錄。 二、「船務組艦艇維修督工作業檢討精進作為第二次報告」—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裁示：報告案准予備查。後勤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所提仍予列管，並有 4 點提醒： (一) 報告案准予備查。 (二) 維修督工作業精進作法經過半年，肯定同仁的努力和進步。但仍有進步空間，鼓勵同仁持續累積督導能量。 三、「第○○岸巡大隊上士吳○○案檢討報告」—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					

	裁示： (一)謝委員添進(外聘委員)、蔡委員麗仙(後勤處處長)意見列入會議記錄。 (二)政風處處長所提「巡防機關廢棄物、閒置廳舍帳務、珍貴物品建檔管控及堪用報廢物件列管」事項，請政風處擬定作業規定，併同會議報告函送所屬，限期做全面清查，希望於2個月內完成剛才所提到的針對高價值的物品清查。俟清查後，一併評估清查結果及處置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一、函送指裁事項予所屬機關及業管單位，管制辦理。 二、增補修訂本署「巡防機關廢棄物、閒置廳舍帳務、珍貴物品建檔管控及堪用報廢物件列管」專案清查計畫，請海洋巡防總局、海岸巡防總局併同指導所屬於106年7月31日前完成清查，嗣後由本署編組人員實施複式抽檢，全案訂於8月底前完成。

承辦人：洪鶯鶯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2-22399201 轉 266883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